**体育总局体操中心2019年全国艺术体操项目赛事**

**及活动公开招标评标程序及纪律要求**

（2018年12月10日，体操中心会议室）

**一、评标程序**

（一）投标单位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按陈述顺序，各投标单位依次选派一名代表做不超过10分钟的申办陈述（PPT形式）。

 （三）在投标同一赛事/活动的全部投标单位陈述结束后，由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进行提问（此环节约为5分钟）；随后，投标单位离开会场，由评标专家独立填写《评估表》，就赛事/活动运营能力、软硬件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活动宣传推广能力、资金保障等五方面进行打分，并提出建议承办单位。

（四）汇总评审专家意见，确定承办单位。专家的“综合意见”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建议承办”得票多者定为该项赛事/活动的拟定承办单位；如得票相同，则将各专家给各投标单位打出总分相加，得分高者定为该项赛事/活动的拟定承办单位；如总分仍并列，则依据评估表备注中的“优先”条款确定拟定承办单位。

（五）评标结果报体操中心领导班子。

（六）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会纪律要求**

（一）各投标单位之间不得互相串联，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此次承办赛事/活动资格。

（二）在评标阶段，投标单位不得与评标专家单独私下接触，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此次承办赛事/活动资格。

（三）招标单位按照评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不再对评标过程及结果另作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四）评标会进行期间，请参加投标人员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三、其他事宜**

待此次评标结果报中心领导批准后，我中心将就拟定承办单位情况进行社会公示。

公示期满后，如无问题反映，或所反映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结果的，即确定该拟定承办单位为我中心此次招标赛事及活动的正式承办单位。

我中心将与该承办单位商定具体合作事宜，签订赛事及活动承办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